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。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3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